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监督，有关情况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95,928.95 万元，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79.90%；

3、公司为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商洛国际医学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和西安国际康复医学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4、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担保决策程序，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

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乃定 常晓波 李富有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